

20-5

中華民國9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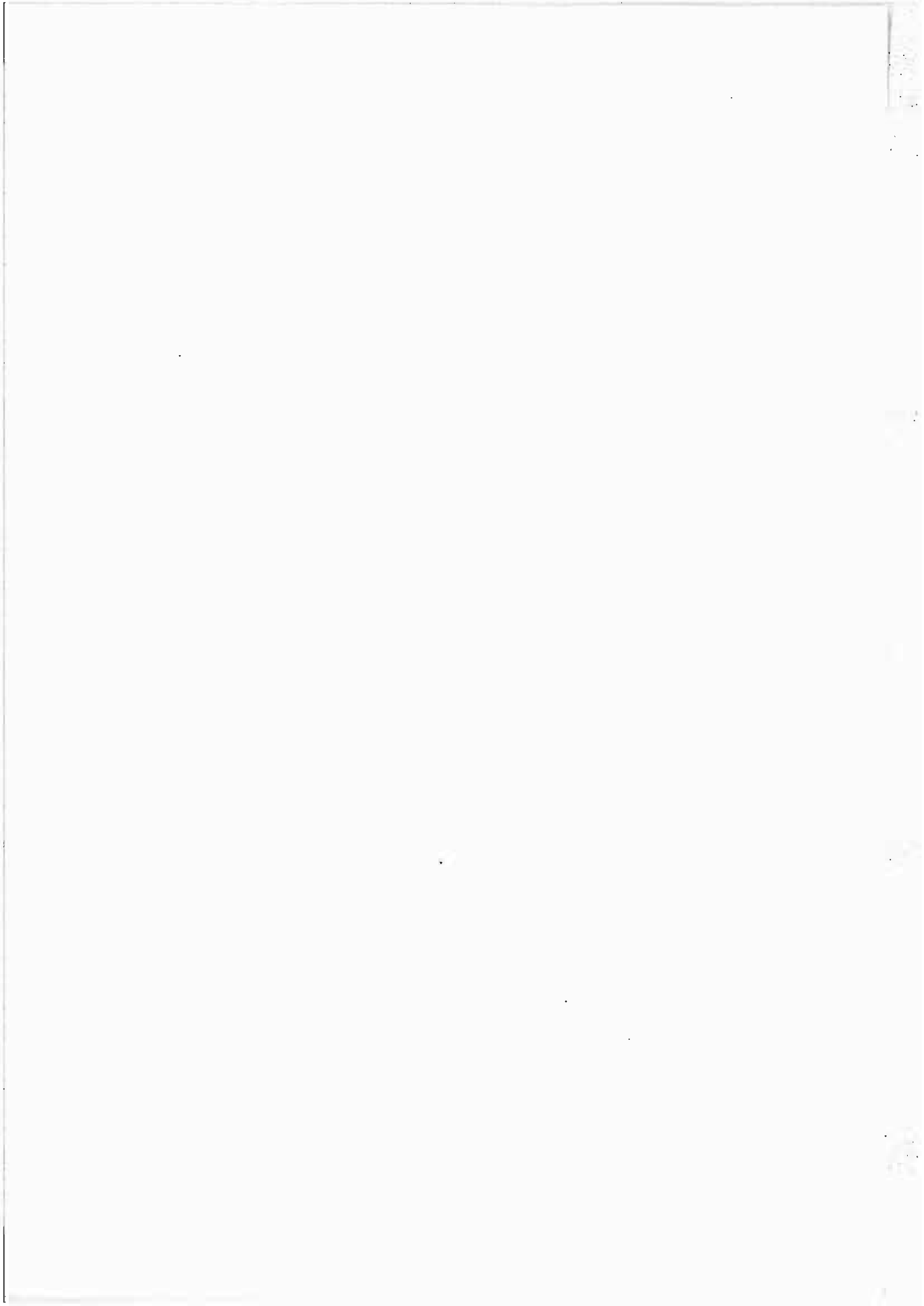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6
二、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7-1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61-6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6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76



壹、預算總說明

...the patient's condition is such that the physician is unable to determine the cause of the patient's illness,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is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the physician should be held liable for the patient's death.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環境資源危機和強調環境倫理的經營模式，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理念已成為本所重要施政方針。林業試驗所為掌握國際趨勢和提昇國家林業的競爭力，在組織架構與研究領域等方面，將秉持著「森林永續經營」及「多目標利用」原則，並在提倡森林文化的前提下，整合群體研究力量及任務，發展具有人文內涵之林業科技。重大施政綱要分述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佈局全球

- (一) 加強國際林業合作，進行林業國際種子交流、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及加強科技人才培育交流合作等。
- (二) 強化林業資訊體系之發展，整合林業科技研究資訊，建立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及開發試驗研究與推廣等資料應用資訊系統，供產業及全民共享。
- (三) 應用航遙測技術於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探討林地分級作業體系、台灣野生動物之分佈模式和棲地分析，建立試驗林經營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資料庫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生態資料庫。
- (四) 進行森林碳吸存研究以了解森林對碳吸存的功能並評估碳吸存政策及林業經營之成本效益，並與國際接軌以提供國內產業因應京都議定書策略。
- (五) 建構豐富之標本館及植物園資料庫與網頁並國際化，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研究之基礎材料。
- (六) 研究關鍵生物技術與開發高價值產品：將高利用價值的基因及經選育的優良品種，以林木組織培養及生物技術，將優良的基因轉殖到改良過的經濟樹種，以提高其利用價值及對逆境的適應能力。

二、推動健康林業，增進民眾健康

- (一) 健全林業防疫檢疫體系，研發林木檢疫疾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加強林木病蟲害調查，並對特定之疫病蟲害，追蹤其發生地點和受害程度，並通報疫情以便提早做好蟲害防制工作。
- (二) 進行健康森林之監測，解析台灣目前樹種影響人體健康等重要因素，進而建立危害因子的監測系統，以做為未來森林健康之監測與預警系統。

三、發展樂活林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 (一) 進行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之研究：進行透過解說服務提昇遊客滿意度與經濟效益評估及建立紫斑蝶棲地保育自動化格網系統，以發展更豐富的農業生態旅遊。
- (二) 透過解說志工的導覽、解說提昇國內休閒旅遊的水準；加強解說志工培訓，提昇志工解說品質。
- (三) 建立自然探索教育之研究：研發自然探索活動、課程、教案，結合教育體制和課程大綱，辦理教師研習，落實永續教育。
- (四) 進行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研究，評估台灣社區林業公眾參與之可行性，並以

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民間投入並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五) 進行恆春半島原住民社區傳統生態知識及其自然資源經營利用之研究，以保存珍貴傳統文化知識。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持自然生態環境

- (一) 推動林業生物產業發展：建立台灣紅豆杉農場經營模式，生產高品質枝葉以增加農民收益，並協助廠商建立商業性生產技術，促成產業的發展。
- (二) 人工林生態系之經營研究：發展最適當之人工林復育方式，以降低對環境衝擊、節省人力及經費投入，以增進生物多樣性，並維持生態穩定，保育台灣之森林。
- (三) 收集、保存及利用森林生物遺傳資源：探討台灣原生物種之遺傳變異，進行珍稀、瀕危、貴重及具造林潛力之原生樹種種源收集、保存及利用。
- (四) 推動森林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對自然保護區進行長期監測，研究自然保留區經營體系及自然棲地復育方法，建立森林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之經營策略與保育技術。
- (五) 為推動綠色造林計畫，建立有關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並進行生態及水資源相關監測，以做為日後改善農地造林政策、現地執行的基礎。
- (六)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崩場地治理及林道維護、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監測、環境保護林之研究與解說教育、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經營管理及解說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 年度目標值
一、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佈局全球	一 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	1	統計數據	與產學合作計畫數。	2 項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1	統計數據	長期動態樣區之監測。	3 處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及交換單位數。	98 國 585 個單位
	四 培育優良與轉基因林木品系	1	統計數據	培育優良與轉基因林木品系數目	3 品系
	五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	統計數據	發表研究報告、研討會報告、專刊及推廣刊物。	135 篇
	六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100,000 人次

策略續效目標	衡量指標				99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推動健康林業，增進民眾健康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4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	2,000 次
三、發展樂活林業，提供舒適田野生活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單位：人次)	405,500
				一、台北植物園 二、布政使司文物館 三、福山植物園 四、蓮華池研究中心 五、中埔研究中心 六、六龜研究中心扇平科學園區 七、恆春熱帶植物園 八、木材展示館	40,000 10,000 90,000 4,000 6,500 24,000 230,000 1,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單位：人次)： 一、台北植物園 二、蓮華池研究中心 三、六龜研究中心 四、恆春研究中心 五、中埔研究中心 六、福山研究中心	8,300 5,000 300 1,700 300 700 300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持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	統計數據	台東蘇鐵復育苗木數。	500 株
	二 碳吸存樹種	1	統計數據	台灣油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2,000 株
	三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碳吸存樹種吸碳能力之研究。	2 種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	20,000 株

策略續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9年度目標值
四	造林撫育作業	1	統計數據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76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1.5萬筆
六	昆蟲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1萬筆
七	林道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包含： 一、主林道維護工程。 二、聯外林道維護工程。 三、生態步道維護工程。	10公里 2公里 3公里
八	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為推動綠色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4案

參、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7,705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450 千元、資料使用費 60 千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4,020 千元、服務費 75 千元、利息收入 47 千元、租金收入 2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26 千元、其他收入 3,000 千元。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706,945 千元，包括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90,718 千元、一般行政 347,565 千元、林業發展 168,462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森林遺傳資源保育及利用。 二、野生物分類，生態及保育之研究。 三、擾動與森林動態之研究。 四、森林健康之研究。 五、環境林生態學之研究。 六、生物資源調查與資訊管理。 七、森林碳吸存之研究。 八、因應京都議定書之林業經營策略。 九、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十、人工林之生態系經營研究。 十一、社區林業及生態產業之研究。 十二、本土生物資源潛力之研發。 十三、森林集水區及濕地之經營與保育。 十四、退化生態系復育機制之研究。 十五、外來種生物名錄之建立及更新。 十六、外來種生物風險評估及標準化監測方法研究。 十七、入侵種之損失影響評估及防治對策研究。 十八、航遙測技術之林業應用。 十九、森林資訊管理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二、E化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先進生態資訊管理整合平台建置和珍稀蘭科植物分佈模式分析、數位化資訊在自然資源保育之應用。 二、推廣二維條碼在休閒農業之服務應用及數位化森林景觀美學評估和本土山櫻花物候資料之自動化蒐集之研究。 三、林產物與苗木生產履歷系統之建立。 四、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在紫斑蝶棲地之保育監測。
	三、農業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主要辦理內容為進行綠色造林計畫減碳及自願性碳市場運作平台及機制之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
	四、生物技術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利用植物種苗生物技術進行木質素與纖維素專屬轉殖基因在桉樹的堆積之研究和量產牛樟芝、喜樹鹼生產線之建立。 二、推動台灣紅豆杉生產紫杉醇商品化平台之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三、建構高經濟林產物枝葉採收後處理產業化平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五、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領域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為強化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有效運用本所研發成果，以落實產業發展，與業界共同出資山胡椒及天然生物試劑之研發等產學合作計畫。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示範經營	公共建設	一、推動符合生態原則之示範造林，厚植森林資源並確保生物多樣性，並保存重要造林樹種遺傳資源及培育優良種實，加強生態環境之監測，建立完善之試驗林林地資訊系統以與試驗林經營管理結合，整合各項林地資訊。 二、辦理自然教育推廣及志工教育，以提供國人環境教育機會，建構符合解說教育環境、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多功能之試驗林及生態系。
	二、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	公共建設	改善維護研究中心試驗林內主要林道及災害緊急搶修道路，並進行崩場地治理。
	三、國家植物園建設	公共建設	一、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台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 二、保育稀有植物。 三、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 四、充實圖書及試驗設備。 五、生物多樣性教育。 六、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
	四、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公共建設	一、持續擴充林試所植物標本資料庫與昆蟲標本資料庫的空間資料並建立 EML 文件，再利用 Kepler 等科學流程工具進行 GIS 圖層的切割與套疊，以產生物種採集分佈圖與物種分佈預測圖。 二、持續推廣 EML 國際標準，使得資料與後設資料文件化有遵循的標準，使生態學家能利用共同的結構與標準提供所蒐集的資料，以便其他的生態學家也能正確地解讀其資料，除確保資料的長久保存，亦促進資料的發現與取得、分享與整合，大幅擴大了生態學資料的長期利用性。
	五、綠色造林	公共建設	一、主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利用體系研究。 二、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系影響之監測。 三、平地造林對水源涵養效應之監測。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	1 件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7 項： 一、特定樹木天然新藥源商品化開發與資料庫建立。 二、優良與耐寒麻瘋樹品系量產技術之開發。 三、牛樟組培苗生產樟芝段木技術之研發。 四、市場導向之膠彩畫專用紙之研製。 五、延長框組壁式木構造房屋使用耐久性技術之研發。 六、研發芳香植物培育及萃取技術以推展生態教育。 七、台灣原生羅漢松科重要樹種種子保存與發芽技術。
	二 評估台灣森林對碳吸存貢獻量	2 樹種 10ha	一、台灣森林碳吸存量之測定，樹種與面積。 二、褐根病對木麻黃碳吸存影響，完成台灣森林火災溫室氣體之評估式並撰寫報告。
	三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3 處	一、於恆春、蓮華池、福山等研究中心設置試區，完成福山 10 公頃樣區第二次樹木普查。 二、完成墾丁 10 公頃樣區之維護工作及樣區樹木第一次複查作業。 三、完成蓮華池 25 公頃樣區之第一次木本植物普查。
	四 與國際種子交換數量種類	99 國 602 個單位	與國際種子交換 98 國 585 個單位。
	五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33 篇	實際發表 418 篇(研究 141< 其中 SCI:56 篇，EI:25 篇>；研討 169；專訊 108)。
	六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60,000 人次	瀏覽人數約 152,500 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建立紅豆杉枝葉產品生產履歷數量	1 件	建立紅豆杉枝葉產品生產履歷 3 件。
	二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300 件	完成林木病蟲害診斷和建康諮詢服務 547 件。
	三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2,500 次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3,322 次。
三、發展休閒林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117,000 人次	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與興趣及介紹台灣森林資源保育、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97 年度共計服務次數共約 580,998 人次，超出年度目標值。 一、台北植物園導覽 46,081 人次；網路服務 146,000 人次。 二、導覽參觀林業陳列館及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 4,562 人次。 三、恆春研究中心 239,877 人次。 四、福山植物園 98,181 人次。 五、蓮華池中心 995 人次。 六、中埔中心 20,887 人次。 七、扇平生態科學園區 24,415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50 場	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包含： 一、台北植物園志工培育研習 27 場。 二、台北植物園志工專業師資研習課程 29 場。 三、台北植物園志工戶外研習 15 場。 四、自然探索教學研習 18 場。 五、植物園資料庫管理訓練 1 場。 六、福山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3 場次。 七、蓮華池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4 場次。 八、中埔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10 場次。 九、恆春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3 場次。 十、六龜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5 場次。
四、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100 株	台東蘇鐵復育苗木 500 株。 台灣油杉保育數種復育 2,000 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源永續利用	二 碳吸存樹種	2 種	碳吸存樹種吸碳能力 2 種。
	三 苗木培育	30,000 棵	培育及管理造林及綠美化苗木 35,000 餘株。
	四 造林面積	45 公頃	本所研究中心間植及複層林營造造林 52 公頃。
	五 撫育面積	250 公頃	撫育面積為 226 公頃。
	六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萬筆	數位影像筆數 13,600 筆。
	七 昆蟲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萬筆	數位影像筆數 17,533 筆。
	八 RFID 電子標籤植入林木種源樹體之數量	1ha 500 株	種源單株植入 RFID 電子標籤，並以 RFID reader 進行資料存取 2,000 餘株。
	五、加強林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一 林道維護長度	20 公里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截至98年7月31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	推動產學合作計畫6項： 一、開發山胡椒植物活性組成分為機能性化妝品。 二、優良與耐寒麻瘋樹品系量產技術之開發。 三、牛樟組培苗生產樟芝段木技術之研發。 四、市場導向之膠彩畫專用紙之研製。 五、延長框組壁式木構造房屋使用耐久性技術之研發。 六、台灣原生羅漢松科重要樹種種子保存與發芽技術。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於恆春、蓮華池、福山等研究中心設置天然林闊葉樹林永久動態樣區，進行共35公頃樣區複查。 一、完成福山動態樣區內25公頃之樹木第二次複查工作及16公頃之調查資料輸入。 二、完成墾丁樣區內10公頃樣木資料查驗工作，並收集25次種子網之種子、調查2次種子苗樣區。 三、完成蓮華池永久樣區內之結構組成分析與崩塌區域之野外調查。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完成與98國585單位交換種子。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截至98年7月底止，本所已發表研究報告62篇(SCI：21篇，EI：3篇)，研討會報告66篇，專刊及推廣刊物30篇。目前尚有56篇研究報告、24篇研討會報告、53篇專刊及推廣刊物積極申請中。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瀏覽人數約85,000人。
二、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建立紅豆杉枝葉產品生產履歷數量	建立紅豆杉枝葉產品生產履歷數量1件。
	二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327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達成 1,129 件（包括來所口頭諮詢 10 件、電話諮詢 17 件、Email 諮詢 1 件、至現場診斷技術輔導 2 件、木材鑑定 166 件、網站搜尋 933 件等）。
三、發展休閒林業，提高鄉村生活品質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為推展森林科學及自然教育，增進社會大眾對森林的認識與興趣及介紹台灣森林資源保育、經營與利用現況，並推廣林業研究成果，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已服務合計約 305,983 人次。 一、台北植物園導覽服務 11,349 人次；網路服務 80,465 人次。 二、恆春熱帶植物園 136,723 人次。 三、福山植物園 55,355 人次。 四、蓮華池研究中心 831 人次。 五、中埔研究中心 6,064 人次。 七、六龜研究中心扇平生態科學園區 15,105 人次。 八、木材展示館 91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包括： 一、台北植物園志工培育研習 15 次。 二、台北植物園志工專業師資研習課程 40 次。 三、台北植物園志工戶外研習 8 次。 四、自然探索教學研習 11 場 303 人次。 五、植物園資料庫管理訓練 1 場。 六、福山研究中心解說志工訓練研習 3 場次。 七、蓮華池研究中心解說志工訓練研習 1 場次。 八、中埔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4 場次。 九、恆春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4 場次。 十、六龜研究中心志工訓練研習 3 場次。
四、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保育樹種復育	台東蘇鐵復育苗木 600 株。 台灣油杉保育數種復育 2,000 株。
	二 碳吸存樹種	碳吸存樹種吸碳能力 2 種。
	三 苗木培育	一、培育原生樹種及經濟性苗木 15,000 株。 二、完成桉樹 24,000 扦插穗條及 16,800 發根穗條健化。
	四 造林撫育作業	辦理完成撫育作業面積 51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數位影像筆數 14,700 筆。
	六	昆蟲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數位影像筆數 7,619 筆。
五、加強林業綜合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	一	林道維護長度 一、六龜研究中心南鳳林道維護工程(4k+000-4k+105)進行中。 二、六龜研究中心多納林道維護工程進行中。共包括3個工區： 第一工區(10k+603-10k+621)。 第二工區(12k+600-12k+800)。 第三工區(14k+300-14k+433)。
	二	試驗研究及監測 為推動綠色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 4 案。

貳、主要表

**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7,705	6,869	12,194	83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283	548	167	
	173			045105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283	548	167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50	283	548	167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283	548	1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55	6,488	3,944	-2,333	
	182			0551050000 規費收入		4,155	6,488	3,944	-2,333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55	6,488	3,944	-2,333	
			1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60	311	224	-2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20	6,077	3,539	-2,0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3,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57千元，其中2,500千元撥充作為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3	0551050313 服務費		75	100	181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98	2,868	2	
	175			0751050000 財產收入		100	98	2,868	2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74	78	122	-4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47	50	8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27	28	4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林班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20	2,74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棄物

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	-	4,833	3,000	資等收入。
	174			1151050000 其他收入	3,000	-	4,833	3,00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3,000	-	4,833	3,000	
			1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	3,998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委託辦理紅豆杉、牛樟、麻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全數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0	5			0051000000	706,945	698,655	8,29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				5251051000	190,718	199,488	-8,770	1. 本年度預算數190,718千元，包括人事費1,022千元，業務費160,983千元，設備及投資28,71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42,9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健全森林碳管理及外來種生物監測管理等經費6,006千元。 (2) E化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8,6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安全農業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10,183千元。 (3) 農業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生態資訊系統建構等經費54千元。 (4) 生物技術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26,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林木種苗產業及生技產品商品化平台等經費2,181千元。 (5)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1,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膠彩畫紙研發等經費6,720千元。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5851050000					516,227	499,167	17,060	
					農業支出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2						1. 本年度預算數347,565千元，包括人事費286,935千元，業務費47,598千元，設備及投資11,646千元，獎補助費1,3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6,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9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94千元。 (3) 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4,107千元，與上年度同。							
5851052000													
3						1. 本年度預算數168,462千元，包括人事費2,039千元，業務費121,195千元，設備及投資45,185千元，獎補助費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經費79,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六龜及福山試驗林區房屋建築工程等經費3,711千元。 (2) 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經費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試驗林區之林道整修工程等經費8,300千元。 (3) 國家植物園建設經費47,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林業發展													

**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4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恆春熱帶植物園民俗植物區整建工程等經費27,892千元。 (4)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經費6,7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等276千元。 (5)綠色造林計畫經費29,8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購置等經費14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the first of these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second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third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fourth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fifth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sixth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seve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eighth is the fact that the ...

...the ninth is the fact that the ...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173			045105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5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0	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之收入，估如列數。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及技術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及招標文件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182			0551050000 規費收入	6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1	0551050305 資料使用費	60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收入，估如列數。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20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宿舍租金及各研究中心宿舍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8月22日七十八局肆字第30293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20	
	182			0551050000 規費收入	4,02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20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20	1. 本所各研究中心住宿清潔費收入及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1,520千元。 2. 「扁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為收支併列，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1,200元，預計年可收入2,500千元。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5	承辦單位	利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紙張測試、木材鑑定之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2	1		0500000000		75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服務費收入，估如列數。
				規費收入	75	
				0551050000		
				規費收入	75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5	
				0551050313		
			3	服務費	75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7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	
	175			0751050000 財產收入	47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47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47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175			0751050000 財產收入	27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27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27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估如列數。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175			0751050000 財產收入	26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估如列數。

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育林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委託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74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
		1151050000	
		其他收入	3,00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3,00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接受民間團體非產學合作試驗等收入。

本頁空白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0,718
-----------	---------------------	------	---------

計畫內容：

1. 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林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與產業化平台之建構及強化農業科技園區研發及農企業技術提升計畫。
2. 自然資源之基礎研究：野生物分類及保育之研究、擾動與森林動態之研究、森林健康之研究、環境林生態學之研究。
3. 健全森林碳管理：森林碳吸存之研究及因應京都議定書之林業經營策略。
4. 生物資源之經營與利用：生物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人工林生態系經營研究、社區林業與生態產業之研究、本土生物資源之潛力研發。
5. 棲地之監測與經營管理：森林集水區及濕地之經營與保育、退化生態系復育機制之研究。
6. 外來生物監測與管理：外來種生物名錄之建立及更新、外來種生物風險評估及標準化監測方法研究及入侵種之損失影響評估及防治對策研究。
7. 航遙測知技術應用與林業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航遙測技術之林業應用、森林資源調查技術研發。
8. 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農業資源控管電子化、應用WSN技術於農業領域之研究發展。
9. 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農業科技前瞻規劃體系與產業化平台之建構。
10. 建構國家種原庫：森林及野生物遺傳資源保育與利用。

預期成果：

1. 依據國際外來入侵種管理之策略訂定總目標，規劃『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研究』計畫，針對外來入侵種的名錄更新、風險評估及防治研究三大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以提供未來國內入侵種防治之依據，並期可減輕影響目標，進行防除方法發展及防治標準流程建立。
2. 加強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人才培育，及國內外學者交流。
3. 以無線感測器網路應用紫斑蝶棲地保育自動化之系統；建構自動化蒐集山櫻花物候資料及運用自然保育應用，建置生態資訊管理整合平台及預測珍稀蘭科植物分佈。
4. 利用食葉性蛾類幼蟲探討森林蛾類族群分佈，並研究森林中能量之循環；釐清台灣八角茴香屬植物之分類地位以提供物種保育之用；利用鳥類探討森林物種多樣性及遊客對都市公園鳥類之影響。
5. 進行設置於福山、蓮華池、恆春及太麻里的四個森林動態樣區，作為台灣天然林動態研究之基地。並建立監測系統，用以評估全球變遷對台灣森林動態所造成的影響。
6. 藉由診斷試劑研發、流行病學研究，及配合藥劑防治技術研究，建立一套褐根病綜合研究，提供褐根病快速診斷及防治方法給各林業單位使用。；探討森林對空氣污染物之效能及研究防火林帶並選育適當防火林樹種。
7. 研究利用本土植物選育、生產及轉化生質燃料並選育栽培適合牛樟芝培養用之牛樟，研究油茶二次代謝物之生物活性；利用超臨界二氧化碳方式萃取並分析3種樹種之香精；以台灣不同地區之2處闊葉混合林進行疏伐後小徑木之開發利用；以最優化方式就木材防腐劑、塗料及阻燃劑之奈米添加物進行篩選，並進行耐腐、防霉、力學等7項試驗，並進行應用環境友善化加工技術及以奈米纖維素微晶製作複合層材之研究。
8. 進行天然檜木更新與輔以人為干擾的方式促進原生檜木更新之監測研究，尋找最適檜木復育與最經濟調整柳杉林分組成，增加生物多樣性之方法並分析不同經營階段人工混合林的水平及垂直結構量化指標，以提供檜木復育與林業經營及做為後續混合林經營或人工純林轉化為混合林或複層林之參據。
9. 評估劃設原住民自治區對國有林經營之可能衝擊，共同或合作經營之方式，以及社區林業政策整體評估。
10. 透過長期監測調查濕地環境因子與水生植物和特定動物類群組成，探討森林濕地水文對生物群聚或稀有生物之可能影響。規劃最適行帶寬度的緩衝林帶處理，作為今後處理國有林租地違規種植果樹之參考依據。
11. 利用牛樟及青脆枝量產牛樟芝及喜樹鹼之生產線建立，發展桉樹中木質素與纖維素專屬轉殖基因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0,718
，建構基因轉殖植物之生物安全平台並建立台灣紅豆杉量產紫杉醇之生產線。 12. 評估未來綠色造林計畫碳吸存效益，並做為國家森林碳量估算及新植造林樹種選擇的參考，進而探討造林計畫碳交易運作可行模式。又藉由全面性的木材市場調查，分析台灣地區木基工業生產過程中的木質廢棄物的數及最終流向，進而提出木質廢棄物管理策略及再循環利用之可行性及產品開發潛力分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42,92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進行與加強森林生物學與生態學之研究，加強森林生物學與生態學之研究以提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利用研究並運用航遙測與現代化資訊管理整合森林資源並永續利用，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及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研究及外來種生物調查與管理，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142,926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952千元。 (1) 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952千元。 2. 業務費123,968千元。 (1) 現職員工參加研討會等各項教育訓練講習等費用227千元。 (2) 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9,462千元。 (3) 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931千元。 (4) 航遙測技術應用與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1,944千元。 (5)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878千元。 (6)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79千元。 (7)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71千元。 (8) 出版林業研究專訊、台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等講習聘請講師之鐘點費588千元。 (9) 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國際木材科學學會」年會費159千元。 (10) 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台灣園藝學會」、「台灣炭學會」會費18千元。
0100 人事費	952		
0131 加班值班費	952		
0200 業務費	123,968		
0201 教育訓練費	227		
0202 水電費	9,462		
0203 通訊費	931		
0215 資訊服務費	1,94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8		
0221 稅捐及規費	179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0271 物品	29,536		
0279 一般事務費	62,8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95		
0291 國內旅費	11,922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4 運費	654		
0295 短程車資	6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40		
0319 雜項設備費	469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0,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29,536千元。 (12)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62,862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20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61千元。 (1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3,895千元。 (16)辦理野外試驗調查等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1,922千元。 (17)派赴韓國出席第23屆IUFRO會議計編列國外旅費100千元。 (18)辦理業務運送各項試驗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654千元。 (19)辦理業務所需之短程車資61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006千元。 (1)隔離田地上物及水土保持工程等2,200千元。 (2)購置雙用型全光譜分析儀、細胞組織均質器、紙張抗張強度試驗機、雙重溫溼度控制箱、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2,297千元。 (3)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3,040千元。 (4)購置冷藏櫃等其他雜項設備469千元。
02 生化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8,603	育林、保護、經營、集水區經營組及恆春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農業知識管理加值應用及農業資源與環境管理化應用，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18,603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100 人事費	10		1.人事費1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0		(1)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96		2.業務費11,79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現職員工參加研討會等各項教育訓練講習等費用20千元。
0202 水電費	740		(2)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740千元。
0203 通訊費	87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0,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830		(3)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4)推動林業電子化等系統軟、硬體之維護操作服務費用等8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0千元。
0251 委辦費	2,351		(7)審查林業研究計畫書之稿費及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之講師鐘點費等214千元。
0271 物品	1,757		(8)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數位化森林景觀美學評估之研究」2,3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5		(9)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1,75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		(10)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4,6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32		(11)試驗用儀器等各項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3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97		(12)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73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947		3.設備及投資6,79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25		(1)購置生物棲地監測用熱像儀、水文監測系統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94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2)建置恆春研究中心二維條碼系統及購置或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軟硬體設備4,825千元。
			(3)購置機櫃等其他雜項設備25千元。
03 農業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405	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農業科技人才之培育與國際合作交流，進行農業生態系研究與生態資訊系統建構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習社區林業之國際合作計畫，計編列預算數405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405		1.業務費4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1)各項會議之出席、審查費等135千元。
0271 物品	8		(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3)印製各項報告、成果文件及資料建檔等費用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2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0,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生物技術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26,894	育林組、太麻里研究中心	(4)辦理野外試驗調查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20千元。 (5)辦理業務所需之短程洽公車資等2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為開發生物技術與發展高科技農業，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26,894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100 人事費	60		1.人事費6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0		(1)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924		2.業務費22,92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現職員工參加研討會等各項教育訓練講習等費用20千元。
0202 水電費	2,158		(2)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2,158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3)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辦理講習訓練聘請之講師終點費等30千元。
0271 物品	6,115		(6)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費用6,1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69		(7)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12,76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8)試驗用儀器各項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7		(9)辦理野外試驗調查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007千元。
0294 運費	200		(10)辦理業務運送各項試驗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10		3.設備及投資3,910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00		(1)設置隔離田等設施1,8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10		(2)購置枝葉篩選輸送包裝機組、生物反應器氣體控制與監測系統設備等試驗用儀器設備2,110千元。
05 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	1,890	木織組及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速運用本所研發成果，並落實產業發展，與業界共同出資辦理開發山胡椒植物活性組成分為機能性化妝品及天然微生物製劑商
0200 業務費	1,890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90,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20		<p>品化等計畫。計編列預算數1,890千元，其主要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1,890千元。</p> <p>(1)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0千元。</p> <p>(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費用680千元。</p> <p>(3)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950千元。</p> <p>(4)試驗用儀器各項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00千元。</p> <p>(5)辦理野外試驗調查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40千元。</p>
0271 物品	6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40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7,5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935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86,935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286,935千元，
0100 人事費	286,935		(1) 職員132人、技工148、駕駛2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8人及約僱人員3人薪俸等185,495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876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47,96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65		(3) 員工休假補助、車票補助等8,516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154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8,729千元。
0111 獎金	47,964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20,08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516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16,14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8,72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083		
0151 保險	16,1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523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56,523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43,491千元。
0200 業務費	43,491		(1) 現職員工參加採購法、消防講習等各項教育訓練等費用17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3		(2) 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2,466千元。
0202 水電費	2,466		(3) 聯繫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4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20		(4) 租用台灣銀行土地等費用59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590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1,84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42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43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7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費用37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77		(8)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593千元。
0231 保險費	593		(9)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10) 辦理防護團等講習訓練聘請之講師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0271 物品	5,402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005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7,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2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40		
0294 運費	370		(11)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5,40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87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及環境維護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20,324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1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76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00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08		
0400 獎補助費	1,386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0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6		(15)本所辦公大樓空調、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3,005千元。
			(16)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費2,240千元。
			(17)辦理業務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370千元。
			(18)辦理業務所需之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1,646千元。
			(1)辦理本所辦公廳舍整建改善工程4,787千元。
			(2)汰購一般公務用機車5輛及特殊用途車輛2輛等費用2,175千元。
			(3)配合本所行政作業電腦化管理購置電腦及其週邊相關設備3,076千元。
			(4)辦理業務所需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1,608千元。
			3. 獎補助費1,386千元。
			(1)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86千元。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4,107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4,107千元，其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07		1. 業務費4,107千元。
0202 水電費	370		(1)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37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租用影印機等費用18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5		(4)舉辦活動所負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7,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662		動之保險等費用2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0		(5)辦理解說教育講習聘請之講師鐘點費等費用37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		(6)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66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7)印製解說教育文宣、推廣折頁等其他一般事務費用1,2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8)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7		(9)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5千元。
0294 運費	30		(10)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95千元。
			(11)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費697千元。
			(12)辦理業務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30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平地造林之詳實監測計畫，以作為日後改善農地造林政策及執行的基礎。 2. 進行農業生態系與森林生態系的比較及兩者互動之研究，並進行樹種混合效應之比較及研究。 3. 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刈草、切蔓初期撫育及疏伐、修枝等期中撫育；建立多元化育林體系，建構健康森林，增進生物多樣性。 (2) 透過司法途徑，妥善解決林政問題，並將回收之濫墾地進行復育作業。 (3) 建立種質履歷制度，提供良好造林種源品質。 4. 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生態工程，改善並維護現有主林道。 (2) 配合作業需求，維修各主林道之支線 5. 以本所研究人員為主體，必要時尋求各大學院校之師資，共同辦理各項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以尋求最適當之經營模式，並提供試驗場地和各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以發揮試驗林之功效。 6. 加強各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籌劃辦理各項活潑生動之活動，發揮解說教育之功能，並定期、不定期出版推廣性刊物。 7. 林試所轄下福山、蓮華池、中埔（埤子頭、四湖）、扇平、太麻里等六個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經營管理。 8. 執行林木健康診斷服務通報資訊網運作與維護，以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並建立病蟲害資料庫，維護林木健康。 9. 藉由遊客服務設施之改善，提供高品質之接待及導覽服務，並規劃生動活潑之展覽及活動，全面提升遊客體驗品質。 10. 建立現代化接觸及溝通平台，促進不同性別及年齡的使用者之認知，積極參與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生態議題。 11. 建構台北植物園(含福山植物園)及恆春熱帶植物園在保育、研究、教育及標本蒐集等方面之廣度及深度。 12. 依據愛台12項建設，推動「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綠色造林」及「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等計畫，藉以達成提高森林覆蓋率，發展平地休閒遊憩產業及維護臺灣綠色資源之基礎公共建設利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具國際水準之植物園，提升國內外遊客休憩品質及環境教育場所，落實稀有植物多樣性保育，提升我國自然保育形象。 2. 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包括執行試驗林生態監測、人工林生態系經營永久樣區之設置與監測、社區林業及公眾參與示範、林業技術與推廣、健康林苗生產管理及林木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及綜合管理技術等計畫。 3. 加強試驗林之造林及撫育，以達增加人工林多樣性之目標。 4. 辦理人工造林地清查。 5. 建立健康優質林苗制度，建立種子、介質、肥料及灌溉用水檢測及其疫病蟲害防治管理標準流程，減少疫病蟲對林苗危害，生產健康優質林苗，生產具有國際競爭力苗木，提高林苗業者經濟利益，建立國內優質綠化環境，提升國際形象。 6. 藉由福山、蓮華池、中埔（埤子頭、四湖）、扇平、太麻里等生物多樣展示區及解說教育推廣中心自然教育之推行，使國人能充分且完整得到各項自然生態知識，並瞭解自然教育推廣之重要性，預計提供解說教育服務、辦理志工培訓及相關推廣等活動。 7. 增加對上游森林集水區氣候狀況及各項氣象因子變遷趨勢的了解。並提供森林水文學研究的基本資料，以作為集水區經營規劃的參考數據。 8. 藉由崩塌地之研究，期能發現地滑對森林生態系之影響，及應採取之對策及復育後之成效。 9. 建立完善之空間資訊及調查資訊整合網際網路管理系統。 10. 建立全國林木病蟲害防疫體系，降低林木病蟲害對林業之威脅，減少林業損失。 11. 進行重要平地造林樹種育林經營利用體系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平地重要造林樹種為主東部及南部樣區設置共100區進行試驗監測。 (2) 評估重要造林樹種潛力價值，提升造林木之加工與利用價值。 (3) 建立速生高纖維樹種休耕水田造林模式，開發國內速生高纖維造林樹種潛在利用價值。 (4) 評估造林木CO₂之吸存之時空變化之效應，做為森林碳管理經營之重要參據。 12. 評估平地造林對水及土壤資源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監測樣區並完成其土壤基本理化性質分析，明瞭農業用地轉化為林地之後，在土壤的物理、化學和微生物之變化。 (2) 完成東部及南部大面積綠色造林水、土壤資源基本性質調查，釐清平地造林與緊鄰不同土地利用的土壤入滲率測定以便瞭解平地造林水資源之改變效應。 13. 評估平地造林對農地生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四次造林地與毗鄰農地農作物病蟲相監測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p>，評估平地造林後野生動物與病蟲害相對於毗鄰農作物之影響，提出毗鄰林地之農地綜合防治管理策略，提供農民防治管理之應用，包括防治方法運用及防治時機。</p> <p>(2)毗鄰林地之柑桔農地綜合防治管理訂定提出毗鄰林地之農地綜合防治管理，提供農民防治管理之應用，包括防治方法運用及防治時機。</p> <p>(3)研究及監測農地造林後之生物多樣性。</p> <p>14. 評估平地造林對社會經濟影響：</p> <p>(1)應用航遙測與生態調查監測技術，進行混農林地景觀衝擊效應及環境（含景觀美學）之評估，具體提供支援決策之科學數據。</p> <p>(2)提供對社會經濟影響與可能的改善方案以及如何強化制度設計的監督考核之依據。</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79,489	育林、經營、植物園、技術服務、經濟、保護、集水區及各研究中心	依據行政院98年2月6日院臺農字第0980004524號函，核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98至101年度(第三期)中長程計畫」項下辦理試驗林示範經營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449,289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98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為98年9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9,300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及建立環境教育基地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79,489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100 人事費	1,599		1. 人事費1,59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9		(1)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1,599千元。
0200 業務費	62,353		2. 業務費62,35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3		(1)現職員工參加研討會、採購法講習等各項教育訓練等費用153千元。
0202 水電費	2,787		(2)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2,787千元。
0203 通訊費	2,211		(3)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21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10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2,81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78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7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15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15千元。
0231 保險費	215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2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		(8)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等相關工作小
0251 委辦費	4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8		
0271 物品	8,173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73		
0291 國內旅費	6,025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600		<p>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等聘請之講師鐘點費等930千元。</p> <p>(9)委託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濫墾地鑑界測量作業」等費用450千元。</p> <p>(10)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世界植物園保育學會(BGCI)」、「亞太林業研究機構(APAFRI)」、「世界林業組織(IUFRO)」等學會會費114千元。</p> <p>(11)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財團法人台灣植物分類學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台灣農學會」、「中華林學會」、等學會會費58千元。</p> <p>(1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或非消耗品等費用等8,173千元。</p> <p>(13)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一般事務費用32,665千元。</p> <p>(14)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786千元。</p> <p>(15)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486千元。</p> <p>(16)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373千元。</p> <p>(17)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6,025千元。</p> <p>(18)辦理業務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600千元。</p> <p>(19)辦理業務所需之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15,494千元。</p> <p>(1)所屬福山及蓮華池試驗林區房屋建築整建工程等8,000千元。</p> <p>(2)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造林撫育等公共建設2,620千元。</p> <p>(3)溪流水文變化監測用水位計、水位感測計</p>
0295 短程車資	24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620		
0304 機械設備費	517		
0305 運輸設備費	9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8		
0319 雜項設備費	476		
0400 獎補助費	43		
0475 獎勵及慰問	43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各項機械設備517千元。</p> <p>(4)汰購一般公務用機車4輛及新購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小型貨車1輛、搬運車1輛等計需993千元。</p> <p>(5)購置網路存取控制系統、資訊安全設備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2,888千元。</p> <p>(6)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476千元。</p> <p>4.獎補助及損失43千元。</p> <p>(1)森林保護辦法鼓勵檢舉取締盜伐、濫墾及火災等違反森林法案件之保林獎金計43千元。</p>
02 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計畫	4,500	集水區經營及各研究中心	<p>依據行政院98年2月6日院臺農字第0980004524號函，核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98至101年度(第三期)中長程計畫」項下辦理試驗林示範經營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449,289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3,989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為98年9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69,300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及建立環境教育基地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4,5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p> <p>(1)本所各研究中心試驗林區聯外林道之整修整修工程及災害緊急搶修款4,500千元。</p>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00		
03 國家植物園建設	47,892	植物園、保護、利用組及福山、恆春研究中心	<p>依據行政院98年8月18日院臺農字第0980053135號函，核定「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至101年度(第一期)中長程計畫」。計畫總金額為738,866千元，執行期間97年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892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為97年88,310千元，98年20,000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國家植物園之建設及經營管理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47,892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人事費440千元。</p> <p>(1)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440千元。</p> <p>2.業務費25,477千元。</p> <p>(1)公務用水電費等費用605千元。</p> <p>(2)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35千元。</p>
0100 人事費	440		
0131 加班值班費	440		
0200 業務費	25,477		
0202 水電費	605		
0203 通訊費	435		
0215 資訊服務費	2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5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350		(3)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26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57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9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5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6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6)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95		(7)辦理研討會等講習聘請講師之終點費等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25		(8)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及非消耗品等費用3,3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0		(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植物園建設工程成果文件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一般事務費用16,357千元。
0294 運費	615		(10)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3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75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85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600		(12)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9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45		(13)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025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4,520		(14)派赴日本出席第4屆東亞植物園網絡會議計需國外旅費6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0		(15)辦理業務運送各項試驗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61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30		3.設備及投資21,975千元。 (1)台北植物園整建細部設計及專案管理、恆春植物園整建工程及福山植物園等公共建設14,600千元。 (2)環境監測及管理各項機械設備345千元。 (3)購置清掃車1輛、多功能運輸車2輛及小型貨車1輛等運輸設備4,520千元。 (4)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480千元。 (5)除草機、苗圃門禁設施管理系統設備等其他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標本等2,030千元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	6,724	植物園組、技術服務組、保護組	<p>本分支計畫係為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建立試驗林經營的試驗研究資訊系統及資料庫，以提供國有林經營最佳參考，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本計畫計編列預算數6,724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 業務費5,065千元。</p> <p>(1) 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40千元。</p> <p>(2) 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或非消耗品等費用550千元。</p> <p>(3)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一般事務費用4,255千元。</p> <p>(4) 試驗用儀器各項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0千元。</p> <p>(5) 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21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1,659千元。</p> <p>(1) 標本影像拍攝器鏡頭等設備費95千元。</p> <p>(2) 棲地資料收集系統及擴充本所資料庫空間資料等購置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64千元。</p>
0200 業務費	5,0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71 物品	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9		
0304 機械設備費	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4		
05 綠色造林	29,857	育林、保護、集水區、經營、利用、經濟組及六龜、中埔研究中心	<p>依據行政院97年12月8日院臺農字第0970055663號函，核定「綠色造林計畫」項下辦理試驗研究及監測計畫，屬愛台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119,857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1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857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為98年3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0,000千元，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綠色造林，建立有關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並建立重要造林樹種之育林經營利用體系，計編列預算數29,857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 業務費28,300千元。</p> <p>(1) 現職員工參加研討會、採購法講習等各項教育訓練等費用237千元。</p> <p>(2) 公務用水電等費用100千元。</p> <p>(3) 聯繫業務用所需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83千元。</p>
0200 業務費	28,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37		
0202 水電費	100		
0203 通訊費	283		
0215 資訊服務費	6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0271 物品	6,7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6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6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447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698千元。
0294 運費	137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49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4		(6)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等聘請之講師鐘點費等2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57		(7)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等6,76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49		(8)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外包等一般事務費用13,30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8		(9)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566千元。
			(10)辦理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4,447千元。
			(11)辦理業務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運費137千元。
			(12)辦理業務所需之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57千元。
			(1)數位式比較測長器等其他機械設備749千元。
			(2)空間資訊資料庫伺服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統計分析模組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808千元。

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本頁空白

**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7,565	190,718	168,462	200	706,945
0100人事費	286,935	1,022	2,039	-	289,99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876	-	-	-	111,87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65	-	-	-	11,46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2,154	-	-	-	62,154
0111獎金	47,964	-	-	-	47,964
0121其他給與	8,516	-	-	-	8,516
0131加班值班費	8,729	1,022	2,039	-	11,7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083	-	-	-	20,083
0151保險	16,148	-	-	-	16,148
0200業務費	47,598	160,983	121,195	-	329,776
0201教育訓練費	173	267	390	-	830
0202水電費	2,836	12,360	3,492	-	18,688
0203通訊費	2,510	1,068	2,929	-	6,507
0211土地租金	590	-	-	-	590
0215資訊服務費	1,842	2,774	3,773	-	8,389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17	1,023	1,909	-	3,549
0221稅捐及規費	377	189	480	-	1,046
0231保險費	838	71	285	-	1,19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967	1,422	-	2,989
0251委辦費	-	2,351	450	-	2,801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59	114	-	27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8	58	-	76
0271物品	6,064	38,096	18,838	-	62,998
0279一般事務費	21,614	81,416	66,582	-	169,6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7	220	1,091	-	3,34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3	261	571	-	1,2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0	4,805	5,644	-	13,549
0291國內旅費	2,937	13,921	11,707	-	28,565

**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100	60	-	160
0294運費	400	854	1,352	-	2,606
0295短程車資	10	63	48	-	121
0300設備及投資	11,646	28,713	45,185	-	85,54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87	-	8,000	-	12,787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000	21,720	-	25,720
0304機械設備費	-	16,354	1,706	-	18,060
0305運輸設備費	2,175	-	5,513	-	7,68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76	7,865	5,740	-	16,681
0319雜項設備費	1,608	494	2,506	-	4,608
0400獎補助費	1,386	-	43	-	1,429
0475獎勵及慰問	1,386	-	43	-	1,429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林業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89,996	329,776	1,429	-
	5			林業試驗所	289,996	329,776	1,429	-
				科學支出	1,022	160,983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022	160,983	-	-
				農業支出	288,974	168,793	1,429	-
		2		一般行政	286,935	47,598	1,386	-
		3		林業發展	2,039	121,195	43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驗所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621,401	-	85,544	-	-	85,544	706,945
200	621,401	-	85,544	-	-	85,544	706,945
-	162,005	-	28,713	-	-	28,713	190,718
-	162,005	-	28,713	-	-	28,713	190,718
200	459,396	-	56,831	-	-	56,831	516,227
-	335,919	-	11,646	-	-	11,646	347,565
-	123,277	-	45,185	-	-	45,185	168,462
200	200	-	-	-	-	-	200

林業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2,787	25,720
	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	12,787	25,720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	-	4,000
		1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4,000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	12,787	21,720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	4,787	-
		3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	8,000	21,720

驗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060	7,688	16,681	4,608	-	-	85,544
18,060	7,688	16,681	4,608	-	-	85,544
16,354	-	7,865	494	-	-	28,713
16,354	-	7,865	494	-	-	28,713
1,706	7,688	8,816	4,114	-	-	56,831
-	2,175	3,076	1,608	-	-	11,646
1,706	5,513	5,740	2,506	-	-	45,185

本頁空白

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8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4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154	
六、獎金	47,964	
七、其他給與	8,516	
八、加班值班費	11,790	超時加班費1,6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83	
十一、保險	16,14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89,996	

林業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2	132	-	-	-	-	-	-	2	2	148	149	2	2
	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32	132	-	-	-	-	-	-	2	2	148	149	2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2	132	-	-	-	-	-	-	2	2	148	149	2	2

驗所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3	3	-	-	305	306	278,206	276,033	2,173	
18	18	3	3	-	-	305	306	278,206	276,033	2,173	
18	18	3	3	-	-	305	306	278,206	276,033	2,173	

**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2,378	1,716	27.28	47	25	19	2962-TQ·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3.04	1,997	429	27.28	12	12	19	BS-3273·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4.08	1,968	1,716	27.28	47	50	19	CF-2563·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5	84.09	3,163	1,716	27.28	47	50	38	EV-4442·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7.04	2,986	1,716	27.28	47	50	24	K9-2975·福山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7.12	2,972	1,716	27.28	47	50	27	DL-7810·六龜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7.12	2,350	1,716	27.28	47	50	19	DL-7811·中埔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4	87.12	3,165	1,716	27.28	47	50	38	4810-QU·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4	87.12	3,165	1,716	27.28	47	50	38	DL-4575·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8.12	2,350	1,716	27.28	47	50	19	DY-4935·恆春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8.12	3,497	1,716	27.28	47	50	38	DV-9229·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89.03	3,497	1,716	27.28	47	50	38	DY-4932·六龜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0.04	3,494	1,716	27.28	47	50	38	2C-8648·福山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0.05	3,494	1,716	27.28	47	50	38	2C-8647·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2.04	2,736	1,716	27.28	47	50	24	0100-DC·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92.04	3,350	1,716	27.28	47	50	38	6306-DB·林試所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92.04	3,350	1,716	27.28	47	50	38	6305-DB·太麻里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92.04	3,350	1,716	27.28	47	50	38	6303-DB·六龜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6	92.04	3,350	1,716	27.28	47	50	38	6302-DB·蓮華池中心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92.04	2,736	1,716	27.28	47	50	24	0101-DC·中埔中心
1	小型貨車	0	87.12	1,781	1,716	27.28	47	50	9	DL-9796·福山中心
1	小型貨車	0	96.07	1,997	1,716	27.28	47	25	13	3418-TG·六龜中心
1	小型貨車	0	98.06	2,351	1,716	27.28	47	8	13	0535-WZ·恆春中心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12	125	324	27.28	9	2	3	恆春中心·AWX-32

**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7	124	972	27.28	27	5	9	5(擬於99年5月汰購)。 六龜中心：OVR-617、OVR-618、OVR-619。(3輛擬於99年5月汰購)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8	125	972	27.28	27	5	9	恆春中心：PYH-299、PYH-300(2輛擬於99年5月汰購)、PYH-30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324	27.28	9	2	3	恆春中心：AZQ-377(擬於99年5月汰購)。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1	149	648	27.28	18	3	6	六龜中心：GH7-091、GH7-0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49	648	27.28	18	3	6	六龜中心：BLY-827、BLY-8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4	324	27.28	9	2	3	六龜中心：BLY-82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4	324	27.28	9	2	3	福山中心：AW5-091。(擬於99年7月汰購)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49	324	27.28	9	2	3	福山中心：AW5-092。(擬於99年7月汰購)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2	125	648	27.28	18	3	6	恆春中心：J3U-337、J3U-3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49	324	27.28	9	2	3	林試所：DZT-75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49	1,620	27.28	44	8	16	六龜中心：3JK-052、3JK-053、3JK-055、3JK-056。 福山中心：183-BPB。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5	1,296	27.28	35	7	12	中埔中心：600-BYM、601-BYM、602-BYM、603-BY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49	324	27.28	9	2	3	福山中心：DAL-68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620	27.28	44	8	15	蓮華池中心：DRG-150、DRG-151、DRG-152、DRG-153、DRG-15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96	27.28	35	2	12	中埔中心：DUP-119、DUP-120、DUP-121、DUP-12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49	648	27.28	18	3	6	太麻里中心：CTV1

**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1,944	27.28	53	5	18	20、CTV121。 太麻里中心：DBX-915、DBX-916、DBX-917、DBX-919。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944	27.28	53	10	17	福山中心：320-EXT、321-EXT、322-EXT、323-EXT、325-EXT、326-EX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8.12	124	648	27.28	18	2	3	恆春中心(預計於98年12月增購)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型貨車	0	99.04	1,198	1,716	27.28	47	8	13	新購001。林試所：擬於99年4月新購。
1	小型貨車	0	99.04	2,000	1,716	27.28	47	8	13	新購002。太麻里中心：擬於99年4月新購。
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4	3,000	3,432	27.28	94	16	26	新購003。林試所：擬於99年4月新購。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5	648	27.28	18	3	6	太麻里中心：擬於99年4月新購。
	合 計				62,865		1,715	1,130	86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2 人 技工 14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合計： 30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6棟	17,964.34	200,042	2,398	-	-	-
二、機關宿舍		4,504.87	21,329	9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61	849	1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3戶	1,751.78	7,706	35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2,647.48	12,774	450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22,469.21	221,371	3,348	-	-	-

驗所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7,964.34	-	-	2,398
	-	-	-	-	4,504.87	-	-	950
	-	-	-	-	105.61	-	-	150
	-	-	-	-	1,751.78	-	-	350
	-	-	-	-	2,647.48	-	-	450
	-	-	-	-	-	-	-	-
	-	-	-	-	22,469.21	-	-	3,348

本頁空白

**林業試驗所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0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5,500		182			0551050000 規費收入	2,500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50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0
								2		05510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
							174			1151050000 其他收入	3,000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3,000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0

林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51052000					-
林業發展					-
[1]獎勵金	02	99-99	依森林保護辦法舉發或查獲犯罪之人士	依森林保護辦法鼓勵檢舉取締盜伐、濫墾及火災等違反森林法案件之保林獎金。	-

試驗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	1,386	-	-	1,429
43	1,386	-	-	1,429
43	1,386	-	-	1,429
-	1,386	-	-	1,386
-	1,386	-	-	1,386
43	-	-	-	43
43	-	-	-	43

本頁空白

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12	160	1	10	160
	-	-	-	-	-	-
	-	-	-	-	-	-
	-	-	-	-	-	-
	2	12	160	1	10	160
	-	-	-	-	-	-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第4屆東亞植物園網絡會議 - 57	日本	了解及討論各地區植物園及未來合作與目標並報告生物多樣性公約2010年植物保育方略之達成進度。	6	1	25	25
02第23屆IUFRO世界大會 - 57	韓國	該會議主題為「森林為未來：永續社會與其環境」，將針對森林永續的技術及森林與社會及其環境的關連及其重要性進行國際交流，預期本會議結果將可提升森林在地球永續上的地位。	6	1	25	45

驗所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60	林業發展	韓國	97.06	2	120
			中國	96.04	2	120
					-	-
30	1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阿根廷	98.10	1	160
					-	-
					-	-

林業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19,699	-	-	1,702	621,401
10農、林、漁、牧		619,699	-	-	1,702	621,401

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5,544	-	-	-	-	85,544		706,945	
85,544	-	-	-	-	85,544		706,945	

林業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97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97 年度法定預算。</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贖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贖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四)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五)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已遵照辦理。
(六)	<p>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七)	<p>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八)	<p>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九)	<p>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	<p>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一)	<p>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二)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非本所應辦理事項。
(十三)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p>	

	<p>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庸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庸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止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p>非本所應辦理事項。</p> <p>已遵照辦理。</p>
--	---	---

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農委會主管

- (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政府精省後移由本會接管目前尚未完成法制化之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9 個試驗研究機關、7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業經本會 98 年 3 月 13 日農人字第 0980080227 號令訂定發布），前開機關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 林務局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試驗研究機關：

本會前擬具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相關法規草案函送行政院，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會 9 個試驗研究機關組織法規草案會議，會議決議先以現狀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嗣後，經本會以 98 年 5 月 27 日農人字第 0980129050 號函重新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其中農試所等 7 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茶改場及種苗場組織規程草案，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重新陳報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

(三) 農業改良場：

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法規草案業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4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715 號函核定在案，本會刻正辦理發布作業中。

- (二)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茶業改良場 98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金額為 2 億 3,156 萬 9,000 元。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該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試驗所、漁業廣播電臺亦要求儘速完成法制化。

已遵照辦理。

- (三)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 98 年度分別編列單位預算以支應年度所需經費。惟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種苗改良繁殖場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業已失設置法源，若依其業務功能確有存在之必要性，且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要求應積極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法規。

已遵照辦理。

- (四) 金山、萬里地區是國內著名蕃薯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金山、萬里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蕃薯」，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 (五) 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推展精緻農業並鼓勵大眾消費雙溪、平溪、北投、士林及陽明山地區生產之著名特產「山藥」，建議農委會及所屬各單位應大力推廣地區著名農特產，以刺激市場需求，落實在地消費，並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本會農糧署對於年度計畫之研提均配合施政及地方產業之實際需要，透過農民團體研提計畫推動，對於各地區著名農特產品之推廣與行銷亦依產業需要納入計畫辦理，以輔導在地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

(一) 本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政字第

<p>含農漁會及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農委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p>	<p>0970085058 號函,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p> <p>(二)本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自98年度起補助計畫提審時,應檢附「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並列為補助審查項目。</p> <p>(三)本(98)年度均已針對受補助之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進行詳實之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未有由本會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之情事。</p>
<p>(七)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法決議,農委會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p>	<p>已遵照辦理。</p>
<p>(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50%以上者,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布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7月9日以農會字第098009019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農委會</p> <p>(三十五) 建立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關鍵在於防貪止弊,對於收受非高單價之花籃或農產品等常態性之社交贈禮,不必過分拘泥;尤其是現在什麼都漲,惟獨農產品不漲,農民生活苦不堪言,政府機關若能帶頭刺激、鼓勵花卉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上行下效而擴大內需,將可增加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經查「政府採購法」有關財物之買受規定,都將生鮮農漁產品除外,突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合理。爰建議農委會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比照政府採購法第7條規定,將收受國產生鮮農漁產品排除在外,不受該規範之限制,以真正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振興農業之德政。</p>	<p>(一)本案業於97年10月28日以農政字第0970084821號函建議法務部修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生鮮、漁產品贈禮之規定。</p> <p>(二)業經法務部於97年11月17日以法政法字第0971117384號函復本會。</p>
<p>(三十六) 要求農委會對於褐根病疫情必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定全臺褐根病防治策略。</p>	<p>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3月17日農授林務字第098174042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亦已成立跨部會小組及擬定全臺褐根病防治策略。</p>
<p>林業試驗所</p> <p>(一) 鑑於馬政府上台後所推動愛台12建設相關預算之編製,多所違法,於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34條「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辦理;查林業試驗所第3目「林業發展」項下新增「綠色造林」計畫3,000萬元,並未遵守上開預算法之規定,凍結20%,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及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3月12日以農林試字第098210000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6月10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p>
<p>(二) 林業試驗所98年度預算歲出第1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編列1億9,948萬8,000元;經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4,034萬5,146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然高達36.01%,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97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p>	<p>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5月13日以農林試字第09821000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執行不力之檢討、98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及該項新增「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861萬元，將如何執行？以及林業試驗所目前有哪些預算、業務和林務局重疊？如何解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 林業試驗所 98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林業科技發展」編列 1 億 5,300 萬元；經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該科目之「已分配尚未執行數」達 2,436 萬 7,05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占分配數之比率一即「未執行率」居高達 42.09%，是項預算顯有浮編或行政怠惰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97 年度上半年是項預算執行不力之檢討，以及 98 年度如何強化執行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四) 扇平林業會館乃以推廣生態自然教育及試驗研究為營運目標，惟以該會館自成立至今，住宿率未曾達到一成，顯示營運績效極度欠佳，雖然該會館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偏低之住宿率，似乎反映出遊客稀少，亦凸顯該園區推廣生態自然教育之目標難以達成，要求必須研謀多元宣導管道，提高該園區會館之營運效能。

(五) 查林業試驗所 98 年度編列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 億 9,948 萬 8,000 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就其委外研究之成果獲採行率加以分析，卻發現該所委外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獲採行率不高；爰針對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 億 9,948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始得動支。

(六)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5 月 13 日以農林試字第 09821000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 有關住宿率偏低部份，主要由於扇平園區為維護生態環境的永續，每年 4 月份固定休園 1 個月，進行園區建築、步道設施及竹類原種園的整理，春節民俗例假期間因園區幅員廣闊，管理人力不足，亦有 1 周左右的休園，加上每年 7-10 月份颱風、洪汛期間，通往扇平的林道因路基流失及邊坡崩塌，造成道路中斷，人員車輛均無法通行，每年實際上能營運時間僅約 9 個月份左右；其次因扇平會館，核發使用執照為宿舍使用項目，目前依法令僅能提供從事研究人員，及配合各種生態參訪、研習及會議活動人員住宿，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針對一般旅遊遊客開放住宿，是導致住宿率偏低的主因。

(二) 為提高會館住宿率，扇平園區將自然解說教育活動的舉辦，借助住宿參訓學員的說明，加強對外機關團體宣導生態觀摩相關住宿訊息。

(三) 積極加強對南部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宣導扇平生態觀摩資訊，主動提供相關研習活動後勤協助，以增加至扇平辦理研習活動機會及人員住宿。並將住宿訊息及申請手續細節，公佈在林試所網站專屬網頁，方便全國所有單位申請借宿查詢服務。

(四) 加強充實扇平各展示區內容，配合季節性主題解說活動，以提高遊客參訪扇平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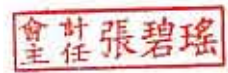
(五) 有關 88 莫拉克風災受損部份：扇平林道便道搶修部份已辦理發包作業，扇平園區、會館及會館週邊環境將會在林道搶通後，積極整理；六龜研究中心後續也在 99、100 年編列相關經費修復林道及受損設施。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2 日以農林試字第 0982100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本(98)年 3 月 12 日以農林試字第 0982100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

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林業試驗所有關愛台 12 建設部分為第 3 目「林業發展」項下新增「綠色造林」計畫 3,000 萬元，不僅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前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主辦會計人員：張 碧 瑤



機關長官：黃 裕 星





